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工业园区瑞山路1号,主要进行自动化成套设备、机械设备、低压配电柜的生产。

公司于 2007 年编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审批通过(镇徒环管[2007]158 号)。在 2018 年,公司原环评设计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但由于市场发展,实际生产状况与原环评中所述发生重大变更:产能变更、原辅材料用量变更、生产设备数量变更、工艺流程变更、环境保护措施变更等。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关于对"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批复》(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镇徒环审[2018]30 号)。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全面建成,于2020年5月正式进入试生产。目前,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工业园瑞山路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数	建 技改 迁建	<u>†</u>	
	建设项目征地 30.99 亩。新建各类	连库房及停车场,建	筑面积 24820 平方	
设计建设内容	米。项目完工后,可形成年产自	动化成套设备 680	套、机械设备 50	
	套、低压配电柜:	2000 套的生产能力。)	
	验收项目征地 30.99 亩。已建成名	类库房及停车场,	建筑面积 24820 平	
实际建设内容	方米。目前已具备年产自动化成套设备 680 套、机械设备 50 套、低压			
	配电柜 2000 套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5月	现场调査时间	2020年8月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		环保投资 (万元)	
别	污染源	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实际 投资
废气	焊接 喷塑	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天然气燃烧炉	2#15m 排气筒排放 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要求		
	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 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通过 4#15m 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 工艺和表 5 标准。	20	30
	食堂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 过高于屋顶的排口排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化粪池+1 个接管口, 1 个隔油池、2 个化粪池+1 个 接管口	达接管标准	8	10
噪声	生产噪声	设备选优,尽量选用低噪声设 备;加强绿化,增加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10	5

			对噪声的阻挡作用,有效降低 噪声强度。	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边角料	出售给物回公司			
		喷塑收集粉尘	回用生产			
		打磨焊渣	出售给物回公司			
	生	废滤芯	出售给物回公司			
	产	废液压油				
固	固 废	废机油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	固废零排放,不造成二 次污染	5	10
废		废油陶化废渣	安允江办弘成坏休科权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刊处且			
		废灯管				
	生					
	活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X					
绿		/	6000m^2	/	12	5
化		•		,		
合计 50 66						60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报告表》所述地点建设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工业园瑞山路 1 号,已建成各类库房及停车场,已具备年产自动化成套设备 680 套、机械设备 50 套、低压配电柜 2000 套的生产能力。

(2)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由于瑞山路(长香东大道)的管网目前已建成,故经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批准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公司在长香东大道设置两个排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照环评中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胜利河。

验收项目除油池和陶化池中的用水定期清渣,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并每两个月向水中添加少量纯碱水溶液, 调节 pH,使清洗池中的 pH 保持在 7 左右,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置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焊尘、喷塑粉尘、木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烘干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5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和贮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焊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废气经滤芯过滤处理后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烘干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 5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6#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5)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 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试生产 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 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打磨焊渣、废滤芯和边角料出售给物回公司;喷塑回用生产;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除油陶化废渣和废机油委托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机械加工车间、木加工车间、喷涂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以机械加工车间、喷涂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排口 2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5 个,并安装标志。

- (9) 本项目实施后, 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COD≤0.155 吨、SS≤0.031 吨、NH3-N≤0.016 吨、TP≤0.002 吨、动植物油≤0.003 吨、石油类≤0.0003 吨。
- 2、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烟粉尘<0.285 吨、VOCs≤0.006 吨、S02<0.018 吨、NOX <0.084 吨。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00909012):

- 1、废水量为 3104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分别为 0.289 t/a、0.098 t/a、0.0579 t/a、0.0025 t/a、0.0012 t/a,满足环评要求,环评要求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分别为 1.55 t/a、1.24 t/a、0.078 t/a、0.003 t/a、0.31 t/a;最终排放总量核定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分别为 0.155 t/a、0.031 t/a、0.016 t/a、0.0016 t/a、0.0012 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分别为 0.155 t/a、0.031 t/a、0.031 t/a、0.0016 t/a、0.002 t/a、0.003 t/a。
-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7、 0.00036t/a、0.0018t/a、0.0026t/a,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的排放量分别为 0.285、0.018t/a、0.084t/a、0.006t/a。
-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打磨焊渣、废滤芯和边角料出售给物回公司;喷塑回用生产;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除油陶化废渣和废机油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总量的要求。

(10)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并同时投入使用。

(11)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项目实际情况: 己落实。

(1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 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 核。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13) 镇徒环管[2007]158 号作废。

项目实际情况: 己落实。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 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区瑞山路1号

建设单位: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 2020年5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年8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其他机构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年11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配备了室内消火栓、干粉 灭火器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安装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 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单位	
1	室内消火栓	21 只(配套水枪、水带)	2#车间、喷塑车间、	机械车间、壳体	
2	室外消火栓	4 只	仓库	车间	
3	灭火器	56 只			
4	室内消火栓	32 只(配套32 只水 枪、32 条水带)			
5	消防水池	288 立方米		所有车间、仓库	
6	灭火器	68 只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7	应急物资柜	8个			
8	护目镜	50 个			
9	防爆探照灯	5个	仓库	仓库	
10	防爆对讲机	9个	各部门负责人	各部门负责人	
11	高筒雨靴	30 双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 柜内	所有车间、仓库	
12	消防沙	3 吨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所有车间、仓库	
13	应急物资柜	6个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所有车间、仓库	
14	急救箱	6套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所有车间、仓库	

表 3-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对"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批复》(镇徒环审[2018]30号),验收项目以机械加工车间、喷涂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在此范围内无任何敏感项目。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1112743907922D001Z, 有效期: 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

体内容如下:

- (1) 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营运,确保该项目产能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 (3)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